



412691S-2021



河南宛北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WY 0003S-2021

固体饮料

2021-11-09 发布

2021-11-09 实施

河南宛北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宛北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洪国、李 栋。

HN
QB

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肉桂、桃仁、茯苓、干姜、高良姜、小茴香、砂仁、龙眼肉、麦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重瓣红玫瑰、玉竹、佛手、山楂、葛根、乌梅、木瓜、郁李仁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鸡内金、昆布、薄荷、青果、枳椇子、胖大海、薏苡仁、香橼、栀子、莱菔子、紫苏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苣、黄精、白扁豆、百合、山药、阿胶、覆盆子、红小豆、薤白、枇杷果、益智仁、金银花、蒲公英、白芷、桑椹、牡蛎、大枣、酸枣仁、莲子、丁香、黄芥子、黑芝麻、黑豆、桑叶、芡实、菊花（亳菊、贡菊、怀菊、杭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荷叶、决明子、桔梗、鱼腥草、玉米须、丹凤牡丹花、杏仁、沙棘、橘红、陈皮、罗汉果、甘草、藿香其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水煮提取、浓缩，加入白砂糖混合、制粒、整粒、灭菌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产品根据原料不同，分为人参茯苓固体饮料、山药薏苡仁茯苓固体饮料、桂圆酸枣仁固体饮料、山楂鸡内金固体饮料、百合白芷固体饮料、百合酸枣仁固体饮料、黑豆桑葚固体饮料、黄精桑葚固体饮料、陈皮荷叶固体饮料、玫瑰桃仁固体饮料、茯苓芡实固体饮料、木瓜龙眼固体饮料、金银花菊花固体饮料、薄荷枇杷固体饮料、山药阿胶固体饮料、乌梅葛根固体饮料、金银花莲子固体饮料、黄精菊花固体饮料、山药桑椹固体饮料、沙棘代代花固体饮料、乌梅葛根固体饮料、人参黄精固体饮料、罗汉果橘红固体饮料、鱼腥草甘草固体饮料、菊花决明子固体饮料、桔梗杏仁固体饮料、青果胖大海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肉桂、桃仁、茯苓、干姜、高良姜、小茴香、砂仁、龙眼肉、麦芽、玉竹、佛手、山楂、葛根、乌梅、木瓜、郁李仁、火麻仁、鸡内金、昆布、薄荷、青果、胖大海、薏苡仁、香橼、栀子、莱菔子、紫苏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苣、黄精、白扁豆、百合、山药、阿胶、覆盆子、薤白、益智仁、金银花、蒲公英、白芷、桑椹、牡蛎、大枣、酸枣仁、莲子、丁香、黄芥子、黑豆、黑芝麻、桑叶、芡实、菊花（亳菊、贡菊、怀菊、杭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荷叶、决明子、桔梗、鱼腥草、杏仁、沙棘、橘红、陈皮、罗汉果、甘草、藿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（2010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应符合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- 2.1.4 玉米须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〔2012〕30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 代代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7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8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9 红小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0 枇杷果应符合 GB/T13867 的规定。
- 2.1.11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颗粒状或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样品 1 份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棕色	
气 味	具有原料特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滋 味	味微甜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4
铅（以Pb计）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
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 ^b mg/kg	≤ 0.05	GB 5009.36
展青霉素 ^a 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甲基汞 ^c 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7
脲酶试验 ^d	阴性	GB 5009.183
a仅适用添加山楂制品产品的检验。		
b仅适用于添加杏仁产品的检验；		

c仅适用于添加牡蛎的产品检验。
d仅适用于添加黑豆的产品检验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*霉菌, CFU/g ≤	25				GB 4789. 15
注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 21 执行;					
注2: *霉菌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7101的规定。					
注3: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; m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固体饮料是以肉桂、桃仁、茯苓、干姜、高良姜、小茴香、砂仁、龙眼肉、麦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重瓣红玫瑰、玉竹、佛手、山楂、葛根、乌梅、木瓜、郁李仁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鸡内金、昆布、薄荷、青果、枳椇子、胖大海、薏苡仁、香橼、栀子、莱菔子、紫苏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苣、黄精、白扁豆、百合、山药、阿胶、覆盆子、红小豆、薤白、枇杷果、益智仁、金银花、蒲公英、白芷、桑椹、牡蛎、大枣、酸枣仁、莲子、丁香、黄芥子、黑芝麻、黑豆、桑叶、芡实、菊花（亳菊、贡菊、怀菊、杭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荷叶、决明子、桔梗、鱼腥草、玉米须、丹凤牡丹花、杏仁、沙棘、橘红、陈皮、罗汉果、甘草、藿香其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水煮提取、浓缩，加入白砂糖混合、制粒、整粒、灭菌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河南宛北药业有限公司